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3	收費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FG-30-02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2.7	頁次	1/15

1. 目的：制訂收費標準，作為驗證作業收費依據。
2. 範圍：適用辦理驗證申請案件之稽核費、定期追查費、證書費、年費、產品檢驗費與交通費之收費標準。
3. 權責：
 - 3.1. 文管人員：負責驗證相關費用收取及開立發票給客戶。
 - 3.2. 聯絡人：負責相關費用通知客戶、催繳等作業。
4. 定義：
 - 4.1. 新發證書、重新驗證換發證書：當已認可為 ISO22000、FSSC22000、TQF、SQF 及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新客戶。重新驗證換發證書指 ISO22000、FSSC22000 為三年重新驗證、TQF 及 SQF 則為每年換發、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為每二年重新驗證，本驗證機構須發證書給客戶。
 - 4.2. 變更換發證書：驗證期間當廠商名稱、地址、登錄範圍、增列或減列驗證類別、證書所載其他事項變更時，牽涉證書內容變更時，本驗證機構得換發證書。
 - 4.3. 補發證書：證書如有遺失或滅失，登錄客戶得向本驗證機構申請補發。
 - 4.4. 加發證書：當客戶所轄之分公司、工廠、部門等向本驗證機構申請將原總公司之驗證證書分割為各分支機構之驗證證書。
 - 4.5. 交通費：包括稽核、定期追查等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
5. 作業內容：
 - 5.1. ISO 驗證作業：客戶申請 FSMS 時，其收費標準區分為稽核費、定期追查費、證書、年費、交通費等五項費用，其收費標準如下：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台幣)	備註
稽核費	15,000 元/人天	適用第一階段稽核、第二階段稽核、複審、重新驗證之費用
定期追查費	15,000 元/人天	適用追查作業費用，當結果首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3	收費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FG-30-02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2.7	頁次	2/15

		次被判定追查稽核方案為 2 次/年時，僅收取交通費及報告撰寫費。 若次年度仍判定稽核方案為 2 次/年或回復正常頻率之後再次被判定為 2 次/年時，則收費方式將按照實際發生之費用進行收費。
報告撰寫及審視改善報告費	15,000 元/人天	以每場次 0.5 人天計算。
證書費	新發證書與重新驗證換發：5,000 元/件	變更換發、加發、補發證書：1,000 元/件
年費	5,000 元/年	每年度僅收取一次費用
交通費	以台灣高鐵公司標準車廂網站公告價，自新竹站起，到距離驗證客戶地點最近之高鐵站來回票價計收。 宜蘭花東地區以新竹到台北之高鐵票價，再加上台北到距離驗證客戶地點最近之台鐵站來回票價計收。 離島交通費以新竹出發搭車及搭機之來回費用計算。	

5.2. TQF 驗證作業：其收費標準區分為稽核費、定期追查費、證書費、交通費及產品檢驗費等五項費用，其收費標準如下：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台幣)	備註
稽核費	15,000 元/人天	適用現場稽核、複評、重新查驗之費用
定期追查費	15,000 元/人天	適用追蹤管理費用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3	收費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FG-30-02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2.7	頁次	3/15

證書費	新發證書與年度換發： 10,000 元/件	變更換發、加發、補發證書： 1,000 元/件
交通費	以台灣高鐵公司標準車廂網站公告價，自新竹站起，到距離驗證客戶地點最近之高鐵站來回票價計收。 宜蘭花東地區以新竹到台北之高鐵票價，再加上台北到距離驗證客戶地點最近之台鐵站來回票價計收。 離島交通費以新竹出發搭車及搭機之來回費用計算。	
產品檢驗費	依檢驗機構公告之檢驗項目費用訂定	

5.3. SQF 驗證作業：其收費標準區分為稽核費、年費、證書費、交通費等項費用，其收費標準如下：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台幣)	備註
文審費	20,000 元/人天	SQF 食品安全基本原則為 0.5 人天 SQF 食品安全規範、食品品質規範為 1 人天。
稽核費	20,000 元/人天	適用工廠稽核、臨時稽核之費用
預評核費	20,000 元/人天	適用現場預評核之費用
年費	20,000 元/年	每年度僅收取一次費用
報告撰寫及審視改善報告費	20000 元/人天	以每場次 1 人天計算。
證書費	新發證書與年度換發：	變更換發、加發、補發證書：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3	收費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FG-30-02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2.7	頁次	4/15

	10,000 元/件	5,000 元/件
交通費	以台灣高鐵公司標準車廂網站公告價，自新竹站起，到距離驗證客戶地點最近之高鐵站來回票價計收。 宜蘭花東地區以新竹到台北之高鐵票價，再加上台北到距離驗證客戶地點最近之台鐵站來回票價計收。 離島交通費以新竹出發搭車及搭機之來回費用計算。	

5.4.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收費標準區分為驗證申請費、實地評鑑費、定期追蹤查驗費、證書費、驗證範圍增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驗證費等項費用，其收費標準如下：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台幣)	備註
驗證申請	書審費：24,000 元/件	
實地評鑑	見 5.4.1	適用工廠稽核之費用
定期追蹤查驗	見 5.4.2	
驗證證明書	發證、換發：3000 元/件	加發證明書、英文證明書：2000 元/件
驗證範圍增加 食品安全管制 系統準則業別	見 5.4.3	

5.4.1. 驗證實地評鑑費用表

	食品製造業類別數			
	1	2~3	4~7	8 以上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3	收費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FG-30-02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2.7	頁次	5/15

食 品 安 全 管 制 系 統 準 則 業 別 數	0	36,000	36,000	54,000	72,000
	1	36,000	54,000	72,000	90,000
	2	-	72,000	90,000	108,000
	3	-	90,000	108,000	126,000
	4	-	-	126,000	144,000

5.4.1.1. 食品製造類別數：指驗證場所內涵蓋之製造類別數，依食品業者於衛生福利部『非登不可』系統登錄類別數計算。

5.4.1.2.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指驗證場所內包含經公告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業別數量。

5.4.1.3.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 0，係指業者申請之驗證範圍內並無經公告須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業別，僅須驗證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5.4.1.4. 範例說明：

(1)若某甲工廠其申請之驗證範圍僅有食品添加物，則其食品製造類別數為 1，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 0，其驗證實地評鑑費用為 36,000 元。

(2)某乙工廠其申請之驗證範圍為食品添加物及乳品製造業，則其食品製造類別數為 2，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 1，其驗證實地評鑑費用為 54,000 元。

5.4.2. 定期追蹤查驗費用表

		食品製造業類別數			
		1	2~3	4~7	8 以上
食 品 安 全	0	18,000	18,000	27,000	36,000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3	收費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FG-30-02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2.7	頁次	6/15

管制系統 準則業別 數	1	18,000	27,000	36,000	45,000
	2	-	36,000	45,000	54,000
	3	-	45,000	54,000	63,000
	4	-	-	63,000	72,000

5.4.2.1. 食品製造類別數：指驗證場所內涵蓋之製造類別數，依食品業者於衛生福利部『非登不可』系統登錄類別數計算。

5.4.2.2.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指驗證場所內包含經公告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業別數量。

5.4.2.3.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 0，係指業者申請之驗證範圍內並無經公告須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業別，僅須驗證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5.4.2.4. 範例說明：

(1)若某甲工廠其申請之驗證範圍僅有食品添加物，則其食品製造類別數為 1，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 0，其定期追蹤查驗費用為 18,000 元。

(2)某乙工廠其申請之驗證範圍為食品添加物及乳品製造業，則其食品製造類別數為 2，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 1，其定期追蹤查驗費用為 27,000 元。

5.4.3. 非公告強制實施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業別，自願性申請增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驗證範圍費用表

增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	費用
1	36,000
2	54,000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3	收費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FG-30-02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2.7	頁次	7/15

3	72,000
4	90,000

5.4.3.1.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指驗證場所內包含經公告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業別數量。

5.4.4. 合併驗證說明

5.4.4.1. 若有合併驗證需求，業者可於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認證及驗證資訊系統(FACS)勾選提出申請。

5.4.4.2. 合併驗證之工廠可由同一驗證機構執行驗證，驗證機構於首次驗證確認符合合併條件後，下次驗證得依前次確認結果酌減驗證申請或驗證人天數，合併驗證須具備下述條件：(1)同一公司，工廠相鄰(隔壁、對面或上下樓層)、(2)具有相同品質管理文件。

5.4.5. 合併驗證費用說明

5.4.5.1. 當首次申請合併驗證通過後書審費合併以一家計，實地評鑑費用依各廠之業別數相加後對照收費辦法驗證實地評鑑費用表計算收費，追蹤查驗以合併業別後之業別數對照收費辦法定期追蹤查驗費用表計算收費，驗證證明書不合併計算。

5.4.5.2. 當驗證效期後申請展延且依舊是合併驗證的狀態下，則書審費仍合併以一家計，實地評鑑費用以合併業別後之業別數對照收費辦法驗證實地評鑑費用表計算收費，追蹤查驗以合併業別後之業別數對照收費辦法定期追蹤查驗費用表計算收費，驗證證明書仍不合併計算。

5.4.5.3. 以 A 工廠為乳品、糖、麵粉製造業，B 工廠為糖、麵粉製造業，兩工廠申請合併驗證後書審費用以一家計 24,000 元，實地評鑑費用對照收費辦法驗證實地評鑑費用表，A 工廠 3 業別加上一個 HACCP(乳品製造業)以 54000 計，B 工廠 2 業別以 36000 計算，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3	收費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FG-30-02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2.7	頁次	8/15

總計為 90,000 元。證明書費以 2 間工廠 6,000 元計。追蹤查驗以合併業別 3 個業別(A、B 兩廠重複之業別不再重複計算之)並對照收費辦法定期追蹤查驗費用表以 27,000 元計。

5.4.5.4. 當驗證效期後申請展延且依舊是合併驗證的狀態下，則書審費仍合併以一家計 24,000 元，實地評鑑費用以合併業別 3 個業別及一個 HACCP(乳品製造業)，並對照收費辦法驗證實地評鑑費用表以 54,000 元計。證明書費以 2 間工廠 6,000 元計。追蹤查驗以合併業別 3 個業別及一個 HACCP(乳品製造業)，並對照收費辦法定期追蹤查驗費用表以 27,000 元計。

5.4.6. 外銷食品擴充方案驗證收費說明

5.4.6.1. 本擴充方案之驗證為搭配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進行，不進行單獨驗證(若是該驗證客戶已完成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者則例外，可另外進行本擴充方案驗證)。

5.4.6.2. 本擴充方案之收費以人天數計，以 18,000 元/人天計算。人天數計算方式如下：

(2)具有相同品質管理文件。

擴充方案	人天數	備註
基本人天數	1	不包含劑型
每增加 1 劑型	加 1	例 1 種劑型：2 人天 2 種劑型：3 人天 以此類推

劑型說明及計算如下：

劑型形態(人天數計算用)	劑型形態細項(核備函使用)
懸液劑	懸液劑、溶液劑
加衣錠	糖衣錠、膜衣錠、錠劑、顆粒劑、散劑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3	收費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FG-30-02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2.7	頁次	9/15

軟膠囊劑	軟膠囊劑
膠囊劑	膠囊劑
其他	如乳劑、噴劑

5.4.6.3. 技術專家由本驗證機構依據申請案決定需求，不另對客戶收取費用，其衍生費用由本驗證機構依實際發生之情形計算相關費用(包含出席費、交通費、審查費等，依本所核支費用辦理)。

5.5. FSSC 驗證作業：其收費標準區分為稽核費、年費、證書費、交通費等項費用，繳費方式比照 5.8，其收費標準如下：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台幣)	備註
稽核費	20,000 元/人天	適用工廠稽核、臨時稽核之費用
年費	20,000 元/年	每年度僅收取一次費用
證書費	新發證書與年度換發(每 3 年)：10,000 元/件	變更換發、加發、補發證書：5,000 元/件
交通費	以台灣高鐵公司標準車廂網站公告價，自新竹站起，到距離驗證客戶地點最近之高鐵站來回票價計收。 宜蘭花東地區以新竹到台北之高鐵票價，再加上台北到距離驗證客戶地點最近之台鐵站來回票價計收。 離島交通費以新竹出發搭車及搭機之來回費用計算。	
額外人天計算		
現場稽核準備與稽核報告費	20000 元/人天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3	收費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FG-30-02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2.7	頁次	10/15

使用翻譯人員	20000 元/人天	0.5 人天
場外貯存(外倉)	20000 元/人天	每一個外倉 0.25 人天
獨立的總部辦公室	20000 元/人天	0.5 人天
如由總部辦公室控制功能並分享者	最多可減少 20% 的稽核時間。	
場外活動	每一個第二場地可減少總稽核時間 50%	
FSSC 22000-品質驗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 ISO 9001 來說，稽核的部分應用 IAF MD5 進行計算。 2. 稽核期間對於 FSSC22000 和 ISO9001 稽核的結合應依據 IAF MD11section 2.1.5.1 	
過渡至 FSSC22000	最少的 FSSC22000 現場稽核驗證時間是起始驗證的稽核時間的 2/3，最少是 1 天(8 小時)，再加上 FSSC 22000 額外的稽核時間如上所述。	

5.6. 驗證之客戶地點在國外者，須加收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如下：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3	收費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FG-30-02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2.7	頁次	11/15

5.6.1. 交通費：以搭乘飛機為原則，其他交通工具為輔。搭乘飛機以經濟艙計收；內陸交通費依實際發生費用計收。

5.6.2. 住宿費與餐費：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收費。

5.6.3. 稽核費：依稽核小組抵達日至返回日之天數計算。稽核費費率與驗證之客戶地點在國內者相同。

5.6.4. 稽核地點在國外者，其他注意事項：

5.6.4.1. 現場稽核使用語文及文件表單等以繁體中文為原則，如使用其他語言，被評鑑者應自行準備翻譯人員。

5.6.4.2. 現場稽核使用翻譯人員時，現場之稽核或定期追查時間將視實際情形增加。

5.7. 稽核或追查費用計算方式：

5.7.1.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期間，超過 2 小時未滿 4 小時者以半天計收，超過 4 小時者以一天計算收費。

5.7.2. 配合客戶之要求，於下午 5 時以後、例假日或本驗證機構排休日作業者，超過 2 小時未滿 4 小時者以半天計收，超過 4 小時者以一天計算收費。

5.7.3. 如因客戶原因導致實際稽核時間超過稽核計畫所排定之時間，稽核或定期追查後本驗證機構得請客戶補繳費用，其收費方式為：超過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本驗證機構得酌收（每位稽核員）半天稽核或追查費；超過 4 小時以上，本驗證機構得酌收（每位稽核員）一天稽核或追查費，必要時須支付技術專家之出席費。

5.7.4. 證書每件包含中、英文共兩式；證書費包含新發、換發、補發、加發等作業，其證書之製作依「驗證證書作業程序」。

5.8. ISO 驗證收費方式：

5.8.1. 初次驗證：本 ISO 驗證針對新申請客戶採兩段方式收費，於第一階段稽核後，由聯絡人開立稽核費及一、二階段稽核之交通費，並通知客戶繳費，待客戶繳費後方可進行第二階段稽核；對未通過第二階段稽核並申請複審之客戶，比照上述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3	收費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FG-30-02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2.7	頁次	12/15

流程辦理。

- 5.8.2. 於第二階段稽核後核定認可登錄之客戶，則由聯絡人開立證書費及年費，並通知客戶繳費，待客戶繳費後方可寄發新證書。
- 5.8.3. 追查作業：針對第二、三年之定期追查費、交通費及年費，則由聯絡人於追查作業後，向客戶開立繳費通知。
- 5.8.4. 重新驗證：針對三年期滿或變更後須申請重新驗證之客戶，於重新驗證後由聯絡人開立稽核費、交通費、證書費及年費，並通知客戶繳費，待客戶繳費後方可寄發證書。若有重大變更時需要進行第一階段稽核。
- 5.8.5. 驗證變更：會牽涉新、換發證書等之客戶，待核定變更後，由合約審查人員開立證書費，並通知客戶繳費，於客戶繳費後方可寄發新證書；對於需赴現場確認且無法併當年度追查者，於赴廠確認後，由聯絡人開立稽核費及交通費。

5.9. TQF 驗證收費方式：

- 5.9.1. 初次驗證：本 TQF 驗證作業針對新申請之客戶採兩段方式收費，現場評核前由聯絡人開立稽核費及交通費，並通知客戶繳費，待客戶繳費後方可進行現場評核作業。
現場評核後通過驗證決定之客戶，則由審查人員開立證書費，並通知客戶繳費，待客戶繳費後方可寄發新證書，並納入追蹤系統。如客戶未通過驗證決定，並申請複評時，比照第一段收費方式辦理。
- 5.9.2. 延展驗證：TQF 驗證制度採每年簽約發證形式進行，針對續約之客戶，由審查人員開立證書費，並通知客戶繳費，待客戶繳費後方可寄發證書，並納入追蹤系統。
- 5.9.3. 追蹤管理：針對定期追查費及交通費，則由聯絡人於追蹤管理作業後，向客戶開立繳費通知。
- 5.9.4. 異動申請：針對申請驗證變更之客戶，資料經核對無誤後，由審查人員開立證書費，並通知客戶繳費，待客戶繳費後方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3	收費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FG-30-02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2.7	頁次	13/15

可寄發證書；需赴現場確認且無法併當年度追查者，於赴廠確認後，另由聯絡人開立稽核費及交通費。

5.9.5. 重新查驗：針對被判定異常之客戶，由聯絡人於重新查驗後，開立稽核費及交通費，並通知客戶繳費。

5.9.6. 客戶經驗證機構通知後 2 個月內仍未繳交稽核費用、產品抽樣及檢驗費用，或是證書費用，由驗證機構通知客戶(副知 TQF 協會)，暫時終止其驗證資格，待費用繳交後始得恢復驗證資格或辦理續約發證。

5.10.SQF 驗證收費方式：

5.10.1. 初次驗證：SQF 驗證作業針對新申請之客戶採兩段方式收費，文審費視工廠需求收取 SQF 食品安全基本原則為 0.5 人天、SQF 食品安全規範、食品品質規範為 1 人天，現場稽核前由聯絡人開立稽核費、交通費，若有需求時須加開文審費用，並通知客戶繳費，待客戶繳費後方可進行現場稽核作業。

5.10.2. 預評核：由新申請之客戶選擇是否進行預評核，於稽核前由聯絡人開立稽核費、交通費，並通知客戶繳費，待客戶繳費後方可進行現場預評核作業。

5.10.3. 現場稽核後通過驗證決定之客戶，則由審查人員開立證書費及年費，並通知客戶繳費，待客戶繳費後方可寄發新證書，並納入追蹤系統。如客戶未通過驗證決定，則依初次驗證辦理。

5.10.4. 延展驗證：SQF 驗證制度採每年發證形式進行，針對續約之客戶，由審查人員開立證書費，並通知客戶繳費，待客戶繳費後方可寄發證書，並納入追蹤系統。

5.10.5. 追蹤管理：針對 SQF 客戶定期稽核費、交通費及年費，則由聯絡人於追蹤管理作業後，向客戶開立繳費通知。

5.10.6. 臨時稽核：由聯絡人於臨時稽核後，開立稽核費及交通費，並通知客戶繳費。

5.10.7. 異動申請：針對申請驗證變更之客戶，資料經核對無誤後，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3	收費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FG-30-02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2.7	頁次	14/15

由審查人員開立證書費，並通知客戶繳費，待客戶繳費後方可寄發證書；需赴現場確認且無法併當年度追查者，於赴廠確認後，另由聯絡人開立稽核費、交通費及年費。

5.11.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收費方式：

5.11.1. 驗證申請：客戶提交申請資料並經本驗證機構審查通過後正式受理，由本驗證機構通知申請客戶繳交驗證申請費用。

5.11.2. 實地評鑑：實地評鑑費用由聯絡人於追蹤查驗後，向客戶開立繳費通知。

5.11.3. 複評：實地複評之人天數以實地評鑑之人天數的二分之一為計算，複評階段不另收取費用。

5.11.4. 驗證證明書：實地評鑑後通過驗證決定之客戶，則由審查人員開立證書費，並通知客戶繳費，待客戶繳費後方可寄發新證書，並納入追蹤系統。

5.11.5. 定期追蹤查驗：定期追蹤查驗費用由聯絡人於追蹤查驗後，向客戶開立繳費通知。

5.11.6. 變更：若驗證範圍增加 HACCP 業別時，僅針對新增業別執行驗證，費用見 5.4.3，該驗證費用由聯絡人於驗證作業後，向客戶開立繳費通知。

5.11.7.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不另收取交通費用（如 4.5）及住宿費用。

5.12. 上述各方案之費用，除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方案之外，其餘各項方案應於申請作業時寄送該項驗證方案之「驗證方案費用合約」，讓客戶了解本驗證機構之費用結構。

5.13. 上述各項費用皆以新台幣計算，聯絡人將發函通知客戶繳費，繳費後並由行政室開立發票給客戶；已認可登錄客戶未按規定繳納費用，經聯絡人通知限期催繳，逾期未繳者，廢止認可登錄。

5.14. 年費收取後，惟如係經本所終止全部驗證範圍，客戶得申請退回剩餘月份之驗證年費，該到期之月份不納入計算。

5.15. 因颱風、天災、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所之因素，致無法完成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98.08.03	收費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FG-30-02		
制定單位	驗證技術單元		版本	2.7	頁次	15/15

稽核或定期追查，本所得依規定酌收已發生費用。

5.16. 繳費方式：

5.16.1. 即期支票：將支票交予本驗證機構。

5.16.2. 匯票：將匯票交予本驗證機構。

5.16.3. 電匯：將匯款電匯至以下帳戶，並將匯款收據影本交予本驗證機構。

5.16.4. 銀行：第一銀行（銀行代號 007）新竹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帳號：301-50-338631

5.17. 外聘稽核員費用給付方式：

5.17.1. 業務需求有外聘稽核員時，獲得國內認證機構認證的驗證方案費用給付以 10,000 元／人天計算，獲得國外認證機構認證的驗證方案給付以 17,000 元/人天計算(需考慮驗證報告翻譯及平台作業)。

6. 參考資料：

6.1.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6.2. 驗證證書作業程序 (FG-20-09)

6.3. GHP 驗證證明書作業程序 (FH-20-02)

6.4. SQF 驗證證書作業程序 (FS-20-02)

6.5. TQF 驗證證書作業程序 (FT-20-02)

6.6.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驗證收費標準

7. 附件：

7.1. 驗證方案費用合約(FG-30-02-01)